

市政統計週報

(第 218 號)

臺北市政府主計處
92年8月6日
聯絡人：游騰益 2720-3231
林瓊兒 2759-5117

【提要】臺北市 92 年 1-6 月道路列管交通事故計發生 61 件，造成 38 人死亡、24 人重傷，較 91 年同期事故減少 16 件，死亡增加 8 人、重傷減少 26 人；至肇事原因以未注意車前狀況及違反號誌管制各 9 件為多，分占 14.75%，其中違反號誌管制造成 6 人死亡最嚴重，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搶越行人穿越道分別造成 5 人死亡次之；另肇事車種以機車最多，占 29.51%，自用小客車次之，占 27.87%；此外，就傷亡者而言，有 53.23% 為機車族，而行人亦占 33.87%。

交通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，建立良好的交通環境，維持交通安全與順暢，向為政府施政重要指標。臺北市道路列管交通事故之統計，係指汽車或動力機械在道路上行駛，發生事故於 24 小時以內有死亡或重傷之交通肇事案件；92 年 1-6 月共發生 61 件，較 91 年同期 77 件，減少 16 件，造成 38 人死亡、24 人重傷，與 91 年同期死亡 30 人、重傷 50 人相比，死亡增加 8 人、重傷減少 26 人。若僅就死亡之交通事故案件分析，臺北市 92 年 1-6 月共發生 38 件、死亡 38 人，車輛肇事率為每萬輛發生 0.23 件，較高雄市之 0.33 件及全臺閩地區之 0.69 件均低。

臺北市 92 年 1-6 月所發生之道路列管交通事故中，未注意車前狀況及違反號誌管制者，各有 9 件，均居首位，共占總肇事件數 29.51%，並分別造成死亡 5 人及 6 人、重傷 4 人及 3 人；其中未注意車前狀況者，較 91 年同期件數減少 10 件、死亡減少 2 人、重傷減少 9 人，至違反號誌管制者，與 91 年同期件數相同，重傷減少 7 人，但死亡增加 6 人；另搶越行人穿越道 7 件，造成 5 死 3 重傷；超速 6 件，造成 3 死 3 重傷，分居三、四名。此外，酒醉駕車者，因市府加強取締並採重罰，致肇事僅 2 件、死亡 1 人、重傷 1 人，較 91 年同期 4 件、死亡 2 人、重傷 2 人，件數減少 2 件，死亡與重傷各減少 1 人。

依肇事車種分析，臺北市 92 年 1-6 月所發生之道路列管交通事故中，有 18 件係由機車肇事，造成 7 人死亡，惟肇事件數及死亡人數則分別較 91 年同期減少 14 件及 1 人；又自用小客車肇事的有 17 件、12 人死亡，較 91 年同期之 19 件、11 人死亡，分別減少 2 件及增加 1 人；另營業小客車肇事 9 件，造成 6 死；營業大客車 5 件，造成 5 死；自用小貨車 4 件，造成 3 死；營業大貨車 1 件，造成 1 死。

若就傷亡人員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分析，最為慘重的仍是機車使用者，有 19 人死亡、14 人重傷，占總傷亡者 53.23%，其次是行人，有 12 人死亡、9 人重傷，占總傷亡者 33.87%，再其次是自用小客車使用者，有 5 人死亡、無人重傷，腳踏車使用者，有 2 人死亡、1 人重傷。由於機車與行人在車禍事件中常為傷亡較嚴重的一方，因此臺北市政府除加強機車之安全維護作為外，另持續推動「以人為本」之交通政策，並加強取締行人違規穿越車道，期能降低機車與行人傷亡率。

*本週報自 88.5.11 起透過下列網際網路發行，並自第 122 號起於本處網站發行電子報。

**本處網址 www.dbas.taipei.gov.tw。

市府網址 www.taipei.gov.tw 市府簡介之市政統計。

臺北市道路列管交通事故（死亡或重傷）概況⁽¹⁾

統計項目		件數(件)		死亡人數(人)		重傷人數(人)	
		92年1-6月	91年1-6月	92年1-6月	91年1-6月	92年1-6月	91年1-6月
總計		61	77	38	30	24	50
肇事原因	未注意車前狀況	① 9	① 19	5	① 7	① 4	① 13
	違反號誌管制	① 9	9	① 6	—	3	10
	搶越行人穿越道	7	7	5	3	3	4
	超速	6	3	3	1	3	2
	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	4	1	3	1	1	—
	未依規定讓車	4	3	1	1	3	2
	行駛疏忽	4	3	3	2	1	1
	酒醉駕車	2	4	1	2	1	2
	其他	16	28	11	13	5	16
肇事車種	機車	① 18	① 32	7	8	① 11	① 25
	自用小客車	17	19	① 12	① 11	5	10
	營業小客車	9	3	6	—	3	3
	營業大客車	5	10	5	6	1	4
	自用小貨車	4	3	3	—	1	3
	營業大貨車	1	4	1	2	—	2
	其他	7	6	4	3	3	3
傷亡車種	機車	① 33	① 42	① 19	① 14	① 14	① 29
	行人	20	23	12	8	9	16
	自用小客車	5	6	5	6	—	1
	腳踏車	3	5	2	2	1	3
	其他	—	1	—	—	—	1

臺北市、高雄市與臺閩地區道路交通事故（死亡）比較⁽²⁾

92年1-6月

地區別	發生件數 (件)	車輛肇事率 (件/萬輛)
臺北市	38	0.23
高雄市	47	0.33
臺閩地區	1,250	0.69

資料來源：臺北市重要統計速報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內政部警政署。

附註：(1)為道路事故發生後24小時以內死亡或重傷之交通事故案件。

(2)指道路事故發生後24小時以內死亡之交通事故案件。